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烟住〔2017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市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 转还贷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分中心、管理部，市中心各科室：

《烟台市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转还贷暂行规定》已经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7月20日

烟台市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转还贷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方便职工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，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山东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（以下简称委托提取转还贷），是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）和相关银行，按月将应还贷款本息，从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划转至还贷储蓄帐户，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。

第三条 委托提取转还贷申请人的条件

（一）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“正常缴存”状态，借款人及其配偶须同时提出申请，申请人账户余额不低于3个月的应还贷金额；

（二）信用记录良好，申请时无尚未归还的逾期贷款。

第四条 委托提取转还贷需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二）《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转还贷申请书》。

第五条 委托提取转还贷的办理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向公积金中心提供委托转还贷申请和相关材料；

(二) 公积金中心审核通过后, 双方在《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转还贷申请书》上约定各自的责任, 并盖章/签字确认;

(三) 委托提取转还贷采用一次委托、逐月办理的方式, 公积金中心于每月 18 日前, 将资金从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划转至借款人的还款账户;

(四) 借款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确定为优先划转对象, 不足部分从其配偶公积金账户中划转, 可划转金额不足以偿还当月贷款本息时由申请人另外存款补充。

第六条 委托提取转还贷的额度

若申请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大于上月偿还贷款本息额, 则按借款人上月实际还款本息额划转; 若申请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小于上月偿还贷款本息额, 则按申请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划转。

第七条 委托提取转还贷的变更与终止

(一) 委托期间出现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、婚姻关系变动的, 申请人应在 10 日内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积金中心申请变更;

(二)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 公积金中心可终止委托提取转还贷业务:

1. 借款人及其配偶申请终止;
2. 贷款本息已还清;
3. 公积金账户被冻结;
4. 其他情况需要终止。

(三)委托提取转还贷发生终止的,再次提出此项业务申请须满12个月。

第八条 委托提取转还贷的相关责任

(一)委托提取转还贷期间,借款人应主动查询还贷储蓄帐户余额及还款记录,账户余额不足时须及时足额予以补充;

(二)上月无实际还款额或实际还款额不足,造成下月无法划转或划转额不足而逾期的,由借款人自行负责,仍执行借款合同中有有关逾期的约定;

(三)委托提取转还贷的申请人不得再申请其他形式的公积金提取;

(四)公积金中心对委托提取还贷的暂停或终止不承担告知义务。

第九条 组合贷款中的商业性贷款部分不适用于本规定。

第十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缴存并贷款的职工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